

第一章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学科地位与研究方法

第一节 犯罪学及其研究对象

一、犯罪学是关于研究犯罪的学问的学科

“犯罪学”一词，由“犯罪”和“学”两个词语组成。“学”有动词和名词之分。动词的学和习连用时，其词意包含领悟、掌握、吸收、模仿诸意；习则包括重复、练习、复记、复忆诸意，具有反复记忆的意思，如反复模仿、练习技术、学习本领等等。名词的学含意更为广泛，如学问、学术、学识、学科等等。学问是指正确反映客观事物的系统知识。学术是指学理与技术。学识是指学术上的修养。学科是按照学问的性质划分的门类，例如自然科学中的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等，社会科学中的政治学、经济学、史学、法学、哲学等等。“犯罪”一词是指触犯行为规范、危害社会的严重破坏性恶行，它与学组合在一起，就构成了反映犯罪方面系统知识的学科。因此，犯罪学就是反映阐述犯罪问题系统知识的学科。

“犯罪学”一词是法国人托皮纳尔首先提出来的，第一个用其作为书名的是意大利实证派犯罪学家加罗法洛，他于 1885 年出版了世界上第一本《犯罪学》。

二、犯罪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简要地回答可以概括为三个部分，即一是犯罪现象；二是犯罪原因；三是犯罪预防。现就这三部分问题分别作些简要的分析。

（一）犯罪现象。

犯罪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部分。人们从哲学知识中知道，现象是事物的本质在外部的表露，一般是人的感官能直接感觉到的，是事物比较表面的、零散的和多变的方面。譬如，物理现象表现为事物的形体、形状、声音、色彩、气味、硬度、光洁度、重量、质量、数量、膨胀、收缩、延伸、扩展等等；化学现象有化合、溶解、饱和等等；生化现象有繁殖、生长等等。上述这些现象均属自然现象，而社会现象则有社会的变迁、变革、社会解组、经济危机、战争、和平、动乱、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宗教、道德等等。犯罪现象是社会现象中的一种，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时具有某种复杂的关系，如直接关系、间接关系、相关关系等等。社会现象也不完全与自然现象无关，只是在其本质上有所区别，它也受自然现象的影响，并存在着相关联的关系。比如抗灾活动，就其活动的本质乃是社会性的，但灾害的发生却是自然性的，如果无灾害发生，抗灾这种社会活动也就不能出现。因此，社会现象并不是与自然现象完全没有关系的现象。由此推论，犯罪现象也是一种与某些自然现象具有一定关联关系的社会现象。这就是我们在研究犯罪原因时要研究犯罪人生理因素与自然环境中的季节、气候、时空条件等因素的原因。任何现象都有真相和假象之分，真相真实地反映事物本质的一些方面，假象虚假地反映事物本质的一些方面。就是说假象是颠倒地、歪曲地反映着事物的本质。假象往往由人们的错觉引起，所谓“玉兔东升，金鸟西坠”就是真相和假象并存的反映，前者是真相，后者是假象。

看上去，太阳东出西落似乎围着地球旋转，但是真实的情况则是地球围绕太阳旋转。月亮则相反，它是地球的卫星，它围绕地球的旋转却是真相。现象又有常态和变态之分。常态现象是一般条件下的现象，变态现象则是特殊条件下的现象。如水有三态变化，在不同温度下有不同的形态，常温下它是水，高温下它是汽，高寒下它是冰。这三种形态又各有特点，如水的流淌趋动，汽的飘浮升腾，冰的凝固光滑，等等。

我们说犯罪现象是一种社会现象，但是它又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现象呢？

这个问题需要从两个方面来回答。一是它产生在什么样性质的社会。换句话说，就是它是什么样社会的现象。二是它自身的性质是什么样的。也就是说，它的存在对客观世界起什么样的作用。

首先，犯罪现象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阶级社会是原始社会，原始社会没有犯罪现象。在将来人类社会消灭了阶级，国家消亡以后实现了共产主义时，人类社会就出现第二个无阶级社会，那时也将没有犯罪现象。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现象产生和存在的观点。

其次，犯罪现象是对客观世界起破坏作用的社会现象。这是从犯罪现象自身性质来回答的，也就是说它是一种危害社会的现象。这种现象是阶级社会本质比较表面的、零散的和多变的外在表露，是阶级社会本质的外在表征之一。同时，犯罪现象又是一种个人或群体的行为。也就是说它是由无数个犯罪行为构成的，所以这种现象涉及犯罪人的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

研究犯罪现象既要研究它自身的结构、形态、性质和特征，又要研究它同其他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和关联，分析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影响，以获取对它的正确认识，这有助于揭示它的本质和规律。所以，犯罪学要研究犯罪现象，把犯罪现象列入其研究

对象之中。

（二）犯罪原因。

研究犯罪原因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相关关系，也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继续。研究犯罪原因是为了知晓犯罪是怎么样发生的，为什么会发生，为什么要发生？因此，研究犯罪原因实质上是研究犯罪现象的进一步深入和延伸。虽然如此，但二者又并不是一回事，因为它们分属两个不同的范畴：一为因，一为果。果发生于因，因孕育着果。犯罪原因是引起犯罪现象发生的事物，它是犯罪现象发生的致果之因。虽然果中也包含着部分因的成分，但它仅仅表现为成分而已，即仅仅表现为内在因素。只有它，还不能使犯罪发生，也就是说，它还不是完整的犯罪原因。只有它同外在因素（外因）结合起来，才能构成引起犯罪发生的完整原因。由此可见，无论是内因还是外因，如果单独存在，都不是完整的犯罪原因。正像一部机器，各种部件如不组装起来，它就不能运转，只停留在材料和部件的状态，还不能用来生产，它的生产功能还没有形成。所以，犯罪原因是犯罪主体内外两种因素有机结合的复合物，这也证明了恩格斯所说的“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终极原因”的真理性。因为内因和外因的相互结合，也就是二者的相互作用的表现。

为什么说研究犯罪原因是研究犯罪现象的继续，二者之间又存在什么关系呢？我们认为，二者之间存在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因果关系是一种相关关系。这种关系是密不可分的，犯罪原因是犯罪现象发生的前提、基础和根据。没有犯罪原因，犯罪现象就不会发生。这好比一粒种子，它要萌生，首先就需要有自身的生长机能，其次还需要有阳光、雨露和空气等外部条件。这些因素都是种子萌生的必要条件，缺了任何一种，种子都不会萌生。这几种因素适当地结合在一起，发生了相互作用，就成了种子萌生的原因。犯罪现象是由犯罪主体造成的，犯罪主体自身存在的导致犯罪的因素与犯罪主体之外刺激、助推犯罪发生的因素相互作

用，构成了完整的犯罪原因，就会促使犯罪发生。犯罪主体之外的因素，即犯罪的外因，种类很多，但归纳起来，可以概括为触发犯罪产生的直接因素，助推犯罪出现的条件因素和其他有助于犯罪发生的辅助因素。这些因素同犯罪主体自身的犯罪因素相互作用，形成合力，就能造成犯罪的发生。

探索犯罪原因是制定预防犯罪对策和提出控制犯罪发生及治理犯罪的前提、基础、出发点与根据，是使预防犯罪的对策、措施具有科学性、有效性的根本保障。消除犯罪原因是防治犯罪的根本途径。所以，犯罪学要把犯罪原因作为重要的研究对象列入学科的研究范围。

（三）犯罪预防。

犯罪预防，主要是研究预防犯罪的理论、方略等方面的问题。至于具体的预防方法、措施，则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犯罪预防学专门研究的问题。那么，犯罪学为什么不详细研究犯罪预防的具体方法、措施呢？这个问题，我认为是其基础理论学科的性质决定的。

犯罪预防是犯罪学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的根本目的和归宿，因为人们研究犯罪的目的就是要有效地防止犯罪发生、治理犯罪，消除犯罪给社会造成的危害，减少和消灭在这方面的社会损失。可见犯罪预防很重要，所以，犯罪学将其列入学科的研究对象之中。

第二节 犯罪学的学科地位

犯罪学的学科地位，在学术上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因为学科地位不获得科学地解决，必然要严重制约学科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学在我国学术研究中取得了重大的发展，在学术领域里亦取得了一定的地位。然而由于传统观点和积习的影响，

还远未获得与其重要性相称的地位。其表现：一是学术界，特别是刑法学界仍有相当一部分学者对犯罪学的独立地位抱有怀疑，他们认为犯罪学只是刑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二是在犯罪学界，虽然学者们都认为它是一门独立学科，但是关于其学科定位，也还众说纷纭，远没有达成共识。比如有的学者认为它是一门基础学科，有的认为它是应用学科，有的认为它是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的结合，是基础性的应用学科，有的认为它是独立性的综合学科，还有的认为它是综合性的社会学科。

应该看到，上述提法，有些具有合理因素，对我国犯罪学的发展起了某些推动作用。但是，在起推动作用的同时，由于都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又影响了犯罪学的研究向纵深发展，特别是影响了实际部门的决策。比如，我国的最高教育行政部门，至今仍把犯罪学列入三级学科，列为刑法学的分支学科，在高校设硕士研究生点时，把犯罪学作为刑法学的一个研究方向。这种情况，充分说明了人们对犯罪学的学科地位还缺乏应有的科学认识。因此，学术界还有必要进行分析、探讨与论证。

首先，先说基础性的应用学科的定位。这一提法我以为存在着某些矛盾。矛盾之一是，既然说它是一门基础性学科，那就意味着说它所阐述的是一般原理性的学科。我们知道，原理性学科，在学术上是属于“学”的范畴；而应用性学科则意味着阐述的是技术问题，技术问题在学术上则属于“术”的范畴。说犯罪学是基础性的应用学科，恰好应了梁漱溟先生所指出的中国的学问中存在的“学”、“术”不分的弊病。梁先生说：“中国的学问大半是术非学或说学术不分。”而“带应用意味的道理只是术，算不得是学。”^①这种弊病不除，基础理论发展就会受到阻碍。正如有的科学家指出的那样：中国学界历来都是“重术轻学”的。由于“重

梁漱溟著：《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

术轻学”使新中国立国半个世纪，未能出一个自然科学的“诺贝尔奖”获得者。按照一般情况，一个国家立国 30 年就要出一个，通常平均为 35 年。新中国立国半个世纪还没有出现诺贝尔自然科学奖的原因，既不在于意识形态歧视（因为相同社会性质的前苏联、捷克、波兰都获得了），也不在于地理因素（因为同属亚洲的日本也获得了）；既不在于大河文化的没落（因为古罗马的意大利、金字塔狮身人面像的故乡埃及也得过了），也不在于贫穷、人口众多（因为条件不如我国的印度、巴基斯坦也都获得过）；既不在于科学队伍人数不足（我国已拥有数百万科学家、教授和工程师），也不在于科学家的才不如人（在过去的短短 30 多年中，海外华人就出了 4 位诺贝尔奖的得主）。由此看来，我国没有获诺贝尔奖的原因虽然复杂，但主要的就是学术界存在着一贯的“重术轻学”倾向造成的，这种倾向对我国的学术研究和科学政策都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妨碍了我国科学在国际上应取得的地位。

“重术轻学”导致的结果是难以产生严格缜密的科学理论，使科学理论不能形成完整的体系。著名科学家李政道说：“体系是人类智慧的集中表现。”应用研究往往是就事论事的研究，所以它很难形成“体系”。“重术轻学”恰恰存在这方面的问题。“重术轻学”的表现是强调应用研究，忽视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是“知其然”的研究，而基础理论研究则是“知其所以然”的研究。二者的区别在于前者“表浅”，后者“至深”。表浅简单，强调“会”，“至深”深奥，强调“懂”。前者揭示现象，后者揭示本质；前者为末，后者为本。由此可见，二者在学术中的地位孰重孰轻，不言自明。但是在目前的犯罪学研究中，却存在着本末倒置的现象。一些学者在研究中往往只热衷于强调应用性，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了理论研究。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就是不懂学与术的区别，或者对二者的区别缺乏足够的重视。关于学与术的区别与界定，前人早有界说。如清末的严复说：“盖学与术异。学者考自然

之理，立必然之例。术者据既知之理，求可成之功。学主知，术主行。’^①又如梁启超指出：“学也者，观察事物而发明其真理者也；术也者，取所发明之真理而致诸用者也。”^②也是强调学与术的内涵不同，并举例说明。他说：“例如以石投水则沉，投以木则浮。观察此事实以证明水之有浮力，此物理也。应用此真理以驾驶船舶，则航海术也。研究人体之组织，辨别各器官之机能，此生理学也。应用此真理以疗治疾病，则医术也。学与术之区分及其相关关系 凡百皆准此。’^③

犯罪学的研究者都知道，犯罪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学是犯罪原因学，最早的犯罪学就是狭义的犯罪学。研究犯罪原因实际上就是研究犯罪现象产生的原理。后来，由于分支学科的酝酿与形成，导致了犯罪学研究对象的扩展，将犯罪预防纳入其中，形成了广义犯罪学。然而，即使如此，从犯罪学姓“学”不姓“术”的角度来看，它所研究的犯罪预防亦应沿着“发明真理”的道路发展，而不应去阐述诸如自行车加锁、居室安装防盗门之类浅层次的操作。

其次，将犯罪学学科定位为应用学科，更是不科学的。因为应用学科阐述的是应用技术，目的在于实用。诚然，在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中包括犯罪预防，但是犯罪预防又分为理论示导和具体操作两个层面，前者仍属阐述理论部分，故仍姓学；后者则属应用技术部分，而姓术。将后者放在犯罪学中阐述，则有悖学科的研究宗旨，也侵犯了属于术的专门学科——《犯罪预防学》的研究领地。犯罪学中的另两个研究对象即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均属认识和发现真理的层面。虽然也有应用的意义，但这种应用纯属理论应用，它和技术操作应用具有本质性的区别。正像物理学

严复译著：《原富》按语。

梁启超著：《学与术》，1911年。

同上。

的原理，几何学的定理、公理一样，是方法论意义上的应用。所以，将犯罪学中的犯罪预防降格到技术层面上去研究和阐述，实际上是降低了犯罪学的学科地位。

再次，说犯罪学是一门独立性的综合科学，从科学意义上来看，亦有不妥。因为独立性具有特定性的含义，凡是独立性的东西都是特定性鲜明的东西，而综合性往往是概括性的代名词。以我所见，目前的犯罪学大部分均属犯罪学概论，自然它的综合性表现就特别明显。概括性之类的东西，在学术上就很难成为独立学科。

第四，说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这一提法固然不错，但又过于笼统和抽象，仅在大学科领域中划出了边际，同时又陷入了犯罪学概论的窠臼。而且“综合性”的缺陷又与独立性相矛盾。因为任何一个大的学科，都是综合因素融为一体而显示出其独立性的。融为一体，就意味着它失去了综合性。比如工业生产要用农业、生物、矿产、化学等原材料，是综合成分，然而没有人将其归为综合性。农业生产要用农机具、化肥、农药，还有土地、木材、铁器，也没有人将农业归为综合性。它们都是专业生产。再如史学，既研究历史上各个时期、各个朝代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法律和宗教等问题，又研究各个时期、各个朝代的的生产发展、社会变迁、人口、户籍等问题，但也无人将其归为综合性学科。经济学、法学也同样。所以，犯罪学学科也不应例外，将其归结为综合性学科，于理难合。

最后，关于犯罪学与刑法学的关系。有些学者，特别是有些刑法学者，认为犯罪学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或者认为犯罪学是刑法学的辅助学科，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一种头足倒置的观点，与马克思批判的黑格尔的哲学情形很相似。因为刑法学如果从犯罪预防对策上来看，仅仅属于对已发生的犯罪事实进行处理的研究。对犯罪发生的事实进行处理，固然有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的作用，

但毕竟不是犯罪预防的全部内容，因为犯罪预防的重心在于罪前预防，是治本的预防。刑法学对犯罪预防的作用，从其具体运作的过程和直接目的来看，主要是治标的预防。由此可见，刑法学研究的犯罪预防并未囊括犯罪预防的全部内容，何况它还不研究犯罪发生的宏观原因及犯罪的整体现象。相反，从犯罪学研究的全部对象、内容来看，如果抛开规范性，刑法学倒应该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它研究的内容仅仅属于犯罪学研究的内容中的犯罪预防、控制和对策的那一部分。所以，我认为说犯罪学是刑法学的分支学科或辅助学科的观点，都不具有正确性和科学性，是应加以匡正的。

那么，犯罪学学科的科学定位是什么呢？我以为犯罪学是一个带有学科群性质的大领域的社会科学的学科门类。正像经济学、法学、史学等学科门类一样，可以与它们并驾齐驱。比如属于一级学科的经济学、法学、史学之中均有分支学科（二级学科、三级学科等等）。如经济学之中有政治经济学、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物资经济学、旅游经济学等等。法学之中有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婚姻法学、继承法学等实体部门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等程序法学。在史学中有正史、野史、通史、断代史等等。同样，在犯罪学中也有分支学科，如犯罪生物学、犯罪生理学、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心理学、犯罪经济学、犯罪文化学、犯罪民俗学等等。

犯罪学所以是一门带有学科群性质的大领域的社会科学的学科门类，还由于其产生之时与法学产生之日有逆向殊途同归情形。法学产生之初是由综合法随着历史发展，社会生活客观的需要而逐渐分化成一批部门法学成为学科群的，它原本就包含有各种法的成分。而犯罪学恰恰相反，它最初只产生了古典学派的一门犯罪学，正像一棵幼芽，刚刚出土之时，只有一茎，随着阳光雨露

的滋润，逐渐分蘖、添枝加叶，长出了枝繁叶茂的华盖，形成了一大学科群。由此可见，它的地位也像经济学、法学、史学一样，理应属于一级学科。

第三节 犯罪学的研究方法

任何一项研究活动，都必须在一定科学理论的指导下，采取一定的科学方法来完成。法国生理学家贝尔纳认为：良好的方法能使人更好地发挥运用天赋的才能，而拙劣的方法则可能阻碍才能的发挥。这话无疑是正确的，马克思由于正确地掌握了唯物辩证法，才建立起他的学说的辉煌大厦；英国科学家培根发明了归纳法，促进了近代自然科学的诞生和飞速发展；法国哲学家笛卡尔由于提出了演绎法，又推动了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可见方法对于科学发展的重要作用，它既是解决问题不可缺少的途径，又是展现运用者个人才能的重要标志。同时，特殊方法又是解决特殊问题的科学手段。

犯罪学作为一门大学科门类，它的研究也需要一定的方法。一般来说，任何一门学科的研究方法均可分为若干层次，但归纳起来，不外乎两大类，一类是一般理论方法，另一类是具体应用方法。前者具有原理性，后者具有操作性。前者如归纳法、演绎法、文献法等等，后者如专家法、统计法、问卷法等等。但根据研究的需要，还可具体划分若干层面，如方法论层面、理论方法层面和具体操作技术层面。方法论是最高层面的方法，理论方法层面是中间层面的方法，而具体操作技术则是最低层面的方法。

一、犯罪学研究的方法论

（一）方法论的含义、唯物辩证法的要求及坚持唯物辩证法的意义。

1. 方法论的含义。

犯罪学研究的方法论同其他学科研究的方法论是一样的，它主要是指研究的指导思想和方法原则，由认识论、逻辑推理和思维方式等要素构成。它不具体解释各种实用方法的内容，而是揭示人的思维方式怎样才能符合实际方能达到预想的目的。例如唯理论和经验论；思辨分析和实证研究；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等等。在这些方法论中，犯罪学的研究适用的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方法论，它是马克思创造的，是一切学科包括犯罪学的理论方法和具体操作技术方法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方法论。方法论是哲学的最高反映模式，是哲学的重要内容，是理论思维的工具。掌握它就能提高理论思维能力。恩格斯认为：锻炼理论思维能力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直到现在还没有别的手段。所以，学习以往的哲学是提高理论思维的一个重要途径。

2. 唯物辩证法的要求。

唯物辩证法这一方法论的要求有以下几点：（1）解释社会现象不能脱离该现象发生的历史条件。它要从历史事件与事实和人们的联系中寻找引起该社会现象发生的原因来作出正确的解释。运用唯物辩证法解释犯罪这一社会现象，要求把它同实际紧密联系起来，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进行科学分析和阐释，找到犯罪的原因和治理的有效途径。例如，北宋时期的包拯，即包公，在安徽亳县做县令时，曾经巧断过一起“牛舌案”，案情的大意是：一天，有一个人来县衙告状，说他的牛不知被什么人割掉了舌头，请县太爷为其作主。包公让他回去将牛杀掉，卖掉皮、肉。告状人回去后照做了。于是就有人来告发那人杀牛。包公就断定此是割牛舌之人，将案查清。原来北宋时，法律规定杀耕牛是犯法的，要治罪。割牛舌人，与牛主人有仇，为了报复，而用此法陷害他。包公利用的原理是形式逻辑中的假言判断，使案情大白。又如战

国时期文学家宋玉，写了一篇《登徒子好色赋》，逻辑推理相当出色，使自己由被告变成了原告，既是一篇驳论，又是一篇绝好的辩护词。该文说：“大夫登徒子侍于楚王，短宋玉曰：‘玉为人体貌闲丽，口多微辞，又性好色，愿王勿与出入后宫。’王以登徒子之言问宋玉。玉曰：‘体貌闲丽，所受于天也；口多微辞，所学于师也；至于好色，臣无有也。’王曰：‘子不好色，亦有说乎？有说则止，无说则退。’玉曰：‘天下之佳人，莫若楚国；楚国之丽者，莫若臣里；臣里之美者，莫若臣东家之子。东家之子增之一分则太长，减之一分则太短，著粉则太白，施朱则太赤。眉如翠羽，肌如白雪，腰如束素，齿若含贝。嫣然一笑，惑阳城，迷下蔡；然此女登墙窥臣三年，至今未许也。登徒子则不然，其妻蓬头挛耳，龋唇厉齿，旁行踽踽，又疥且痔。登徒子悦之，使有五子，王孰察之，谁为好色者矣。’^①听了这篇说词，楚王留下了宋玉。从这篇文章所达到的效果，我们就可以看出理论思维严密的逻辑推理和联系的力量。（2）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具体问题作具体分析，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点，它要求研究分析不停留于“一般”先验的结论和概念上，而是把分析的对象放在它所处的特殊的历史环境之中进行考察，去发现它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和规律性。同样，对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及其变化过程的研究，也要把每个一定性质的事件，放在一定社会历史环境的联系中去研究，从其内部以及它与其他事物的关系中，研究它的发展，把它的发展看做是事物内部必然的、自己运动的结果。例如北宋时期，寇准在山西做县令时，断过一起看肉者与卖肉人的争讼案，以及审断潘杨案，都采用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现举前者为例加以说明：一天，寇准走在街里，看见一群人围观二人争吵，他上前一问，原来一人在此摆摊卖肉，因有事委托另一在此卖布的人给

见《孙批文选》第1册。

临时照看一下，卖布人答应给照看。当卖肉人办完事回来后，发现卖肉的钱少了，而卖布人的钱多了不少。于是，他说卖布人拿了他的钱，卖布人不承认，二人争吵起来。寇准听了之后，便说好办，让二人找些柴来，架起锅灶，烧一锅开水，将卖布人的钱投入沸水中（宋代货币是硬币），一看水上漂起油花，于是断定卖布人偷了卖肉人的钱。因为卖肉人割肉，手上沾满油，接钱时，钱上也必然沾了油，而卖布人的钱却不会这样，用具体事物具体分析方法将案断明。再如战国时期留下的典籍《吕氏春秋》所载的《去私》二则之一，也充分说明了文中主人公祁黄羊对具体问题所作的具体分析的才能，当然还有其秉公无私的高尚道德问题。该文说：“晋平公问于祁黄羊曰：‘南阳无令，其谁可而为之？’祁黄羊对曰：‘解狐可。’平公曰：‘解狐非子之仇邪？’对曰：‘君问可，非问臣之仇也。’平公曰：‘善。’遂用之，国人称善焉。居有间，平公又问祁黄羊曰：‘国无尉，其谁可而为之？’对曰：‘午可。’平公曰：‘午非子之子邪？’对曰：‘君问可，非问臣之子也。’平公曰：‘善。’又遂用之。国人称善焉。孔子闻之曰：‘善哉，祁黄羊之论也！外举不避仇，内举不避子，祁黄羊可谓公矣。’”^①（3）以发展变化的观点看问题。马克思不赞成那种用显微镜和化学试剂的方法研究社会现象，他认为在对社会现象的分析上，只能用抽象力，因为社会历史领域中的现象非常复杂，每种现象的发生，起作用的因素并不只有一个，不仅有客观因素，同时还有不容忽视的主观因素。社会的主体是人，有意识的人，其行为是受主观意志支配的，因此主观因素是分析社会现象不可忽视的一个方面。测量人的主观因素，与测量主客观因素综合在一起的社会尺度是社会生产力，是对存在和意识之间关系的正确判断。犯罪现象产生的各种条件，归根到底也是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的。社会存

^① 见《古代散文选》上册，第 132 页。

在决定人的意识，物质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内部矛盾运动是社会生命力的重要因素。这种矛盾运动促使犯罪现象不断地发展变化，而且极其复杂。在复杂的事物中，要运用抽象概括的能力才能分析出现象发生的原因，并且去伪存真，排除假象，看到事物的本质。例如，《战国策》中有一篇文章，题目是《邹忌讽齐王纳谏》，文章说：“邹忌修八尺有余，而形貌肤丽。朝服衣冠，窥镜，谓其妻曰：‘我孰与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城北徐公，齐国之美丽者也。忌不自信，而复问其妾曰：‘我孰与徐公美？’妾曰：‘徐公何能及君也！’旦日，客从外来，与坐谈，问之客曰：‘吾与徐公孰美？’客曰：‘徐公不若君之美也。’明日徐公来，熟视之，自以为不如；窥镜而自视，又弗如远甚。暮寝而思之，曰：‘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于我也。’于是入朝见威王，曰：‘臣诚知不如徐公美。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于臣，皆以美于徐公。今齐地千里，百二十城，宫妇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内莫不有求于王。由此观之，王之蔽甚矣！’王曰：‘善。’乃下令：‘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讥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令初下，群臣进谏，门庭若市；数月之后，时时间进；期年之后，虽欲言，无可进者。’^①可见，不怕提意见，事物就能向好的方面发展变化。

(4) 坚持唯物辩证法，正确地研究和解决犯罪问题。犯罪学在方法论上，只有坚持唯物辩证法，运用唯物辩证法这个科学的方法论，才能对犯罪现象及引起犯罪现象产生的各种社会条件、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联系作出透彻的分析，找到犯罪现象存在的症结所在。

^① 见《古文观止》，中华书局，1959年9月新1版，辽宁人民出版社，1978年重印本上册，第138~139页。

（二）唯物辩证法的研究方式与程式。

1. 占有材料是研究的起点与基础。

首先要占有材料，分析材料的各种形态，探索这些形态的内在联系。马克思说：“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一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显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①这就告诉我们，进行科学研究，首先要占有材料，分析材料，在头脑中经过加工，形成概念，即从具体到抽象，这是一个过程。然后，再从抽象到具体，得出研究的结果，又是一个过程。这两个过程是一个循环，这个循环往复下去，就是唯物辩证法的思维方式。

2. 系统分析是研究方式的基本模式。

如凶杀案：（1）判断凶杀性质，确定侦破方向。（2）搜集证据，研究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3）得出结论，采取措施破案。系统分析方法既是唯物辩证法的内容，又是唯物辩证法研究的基本模式。因为唯物辩证法就是把事物的整体作为一个系统，对其各个相关部分进行辩证分析，研究它们之间的联系以及它们与整体之间的关系，研究整体和各个部分在这种联系中的作用和地位。所以，犯罪学在研究的实践中，必须遵循唯物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才能掌握揭开千变万化的犯罪现象之谜的钥匙。

（三）犯罪研究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必要性。

第一，这种方法论，提供了解释犯罪现象的科学认识和指导线索。由于犯罪现象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被剥削阶级学者五花八门的学说弄得混乱不堪，严重地影响了人们对犯罪现象的正确认识。唯物辩证法以它的科学性力排众议，指出了研究任何社会现象都要遵循的规律性。它把犯罪与政治、阶级斗争联系起来，对存在和意识的正确关系作了正确的反映，指出了意识的能动作用。

见《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页。

意识的形成源于环境的影响，犯罪意识导源于社会环境的消极因素。这样，就能使人们对它作出符合实际的正确判断和评价。

第二，它指出了客观事物和现象的联系是事物内部矛盾的反映。犯罪现象是与一定的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法律、教育、科学、历史等即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存在着复杂的联系的，是受诸多因素作用和制约的。这是揭示犯罪现象发生的本质原因的基本途径，也是我们治理犯罪现象、拟订措施的基本出发点。

第三，坚持发展的观点。根据唯物辩证法的方法论，坚持发展的观点，从物质的运动中理解事物，就会使我们把握住犯罪的动态形式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犯罪的措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运用辩证唯物的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掌握犯罪现象和阶级斗争的关系，揭示犯罪现象的阶级本质，使我们在扑朔迷离、纷繁复杂的犯罪现象中，把握住同犯罪作斗争的正确方向，不至陷入迷途。

二、犯罪学研究的理论方法

犯罪学研究的理论方法，主要是指研究中直接应用的理论方法，如归纳法、演绎法、对比法、类推法等等。这些方法都是揭示事物发展进程连续性、逻辑性、规律性的工具，反映事物内在本质与其发展阶段之间的联系关系和程序，违背事物内在联系关系与程序，研究就要走弯路或者走上歧途，就会导致混乱，影响研究成果的取得。犯罪学研究的具体理论方法的直接反映形式，是通过操作技术体现出来的，由于操作技术的功能与效用的发挥又都依赖于技术步骤与程序，所以研究就需要有一定的过程，有一定的阶段性。譬如一个研究项目，其研究程序就要大致经过以下几个主要阶段：

（一）确定选题，明确研究类型阶段。